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权出质人徐缓先生未出现平仓风险，徐缓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缓先生有关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	解除质押时间
徐 缓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5,760,000	16.60	2018 年 8 月 23 日

徐缓先生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二、股份再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	质权人	质押股数 (股)	股份类型	质押时间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徐 缓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9,500,000	限售流通股	2018 年 8 月 24 日	18.33

徐缓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本次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

年 8 月 23 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0,83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59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39,5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7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33%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与谢小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79,10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71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51,500,000 股，占徐缓先生及谢小梅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5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90%。

三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本次股票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投资、融资需要。徐缓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、上市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等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按照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徐缓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5 日